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年8月，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由张良灿、李青、高明裕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青、高明裕为独立董事。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徐澜、李青、张天泓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徐澜为专业会计人士，徐澜、李青为独立董事。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澜、高明裕、张天泓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徐澜、高明裕为独立董事。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李青、高明裕、汪根法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青、高明裕为独立董事。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